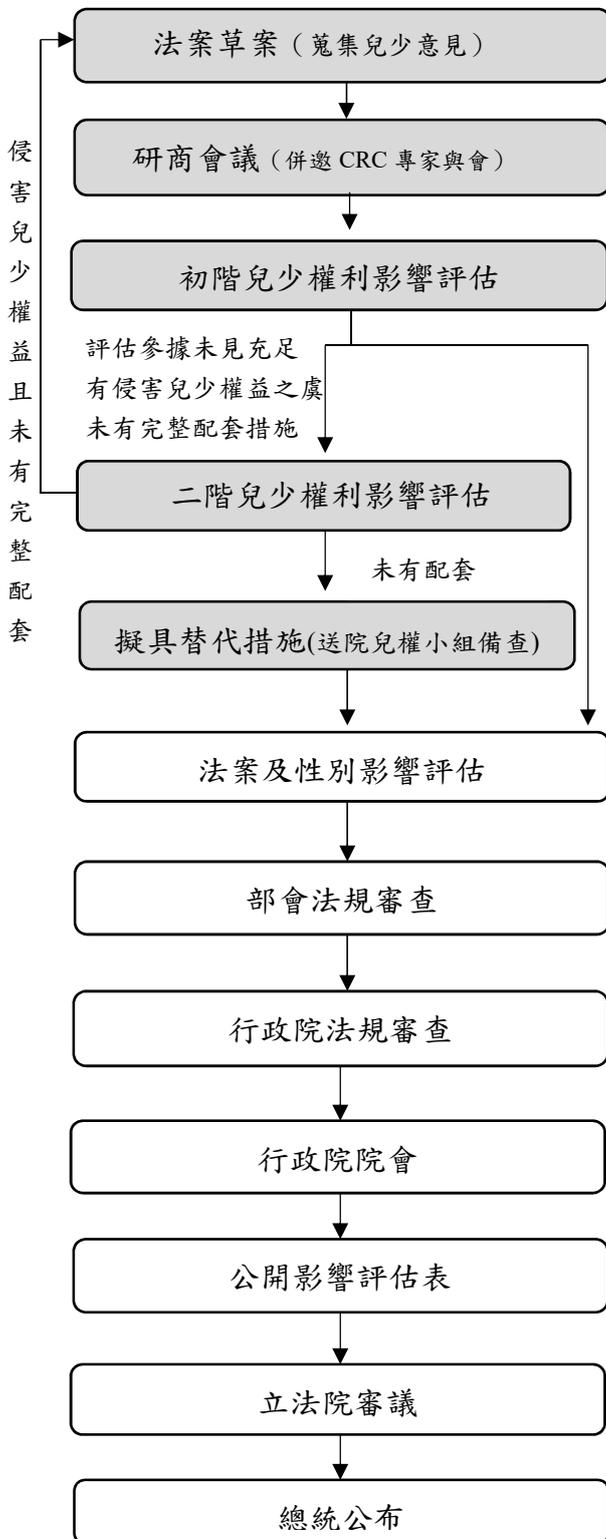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

工作流程



作業說明

執行期程：110-113 年度

一、工作目標：行政機關法案均能符合兒少權利；透過試辦建立全面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二、執行單位：中央部會

三、作業流程：

- (一) 研議法案草案：考量兒少權利及最佳利益，蒐集¹兒少²意見以為研議法案參考。
- (二) 研商會議：併邀CRC專家學者³與會。
- (三) 初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⁴：法案主管機關填寫初階檢視表【第壹部分】；CRC專家學者填寫初階檢視表【第貳部分】，建議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法案主管機關就意見參採情形填寫【第參部分】，決定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
 - 1、倘評估參據充足、對兒少未有侵害權益或有因應對策，則毋須續行二階影響評估。
 - 2、倘評估參據不足、對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且未有完整配套措施，應續行二階影響評估。
- (四) 二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⁵：就法案對兒少權益影響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得以研究調查、實地訪查、公聽會或徵詢會議等方式進行。倘法案確有侵害兒少權益且未有完整配套，則退回重新研擬。
- (五) 擬具替代措施：評估以配套未完整，則由主管機關擬具替代措施並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 (六)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以下依循現行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¹ 蒐集方式不限(研究調查、公聽會、實地訪查等)。

² 兒少不限於中央及地方兒少代表。

³ CRC 專家學者名單另案建置於 CRC 資訊網。

⁴ 研商會議不限一次，草案確定後僅需填寫 1 份初階檢視表。

⁵ 同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於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公開。